证券代码: 834979

证券简称: 天健生物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然人适用】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曹建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中药材种植及植物提取物	
九 任	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四川省自贡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_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是	

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是
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是
东	大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否
东	· L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是
制人	大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否
制人	台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是
管理人员	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_
资产关系	无	_
业务关系	无	_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_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建忠	
股份名称	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关的职		直接持股 6,716,000 股,占比 51.66%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前)	权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
(水血文切削)	6,716,000	占比 0.00%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0,000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が、 51.66%	12. 92%
(权益变动前)	0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36,000股,占比
		38. 74%
拥有权益的股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5,036,000 股,占比 38.74%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后)	5,036,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后)	38.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36,000股,占比
V.V. III. V. 6/1/10 /	33.11/0	38.74%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无	_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盘后协议转
	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通过做市转让	□投资关系或协议
	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式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继承
(可多选)	□其他	
	2018年12月20日,自贡天健生物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生物"、"公司")股	
	东曹建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	
	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1,680,000	

股, 持股比例由 51.66%变动为 38.74%。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曹建忠为更好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深 入加强公司内部结构治理而进行的股权调整。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 东自愿原则,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 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方式交易,是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目前 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建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_
批准程序	_
批准程序进展	_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如适用)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 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 调查情况 天健生物公司原控股股东曹建忠 对收购人按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收 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 行了的调查,认为通过本次转让能更 好的对公司内部结构治理起到良好的 促进作用,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壮大更 为有利。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否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建忠 2018年12月24日